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潘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	[編纂]	[編纂]%
Arling Investment.....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 Arling Investment 直接擁有 [編纂]%。Arling Investment 由 Ardik Investment 全資擁有，而 Ardik Investment 則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作為 The Otto Poon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潘博士為 The Otto Poon Family Trust 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因此，Ardik Investment 及潘博士被視為於 Arling Investment 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根據 The Otto Poon Family Trust 的信託契據，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及 Ardik Investment 並無權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且不會於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發行」。
- (2) 有關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 權益披露－(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 [編纂] 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 [編纂]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股份總數 10% 或以上中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安排而於結算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